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  
中心 2026 年春节走访慰问部队、优抚对象、困  
难群众所需慰问品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焦高磋商采购-2025-25

项目编号：GXZC2026005



采 购 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卓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服务中心 2026 年春节走访慰问部队、优抚对象、困难群众所需慰问品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焦高磋商采购-2025-25	标段	/
采购人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服务中心	联系人	季女士
		联系电话	0391-3126396
代理机构	河南卓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391-260828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202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版)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

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 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 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 8866636	jzscgb@163.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 13569188516	mcfcg@163.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 2111675	syqcg@163.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 3566015	jzgxqczj01@126.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 5637651	qycgb@163.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b@126.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b@163.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b7290461@163.com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0391 ) 8866638

腾讯问卷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市直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中标供应商发送《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意向调查函》；中标供应商填写调查函后，由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同步上传至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 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 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  
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 2026 年春节走访慰问部队、优抚对象、困难群众所需慰问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ZC2026005 采购编号：焦高磋商采购-2025-25
2. 项目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 2026 年春节走访慰问部队、优抚对象、困难群众所需慰问品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91814.00 元

最高限价：89181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GXZC20260 05-1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和退役军人 事务中心 2026 年春节走访慰问部队、优抚 对象、困难群众所需慰问品采购项目	891814.00	891814.00

5、采购需求：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焦作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焦作市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安心过节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拟对 7 家部队、1462 名优抚对象、60 名困难退役军人、725 户现役部队官兵家庭、1943 户困难群众和 191 户分散特困供养对象进行走访慰问。需购买慰问品食用油 4381 桶，大米 4381 袋，面粉 4381 袋，纯牛奶 4381 件，酸奶 270 件，桶装方便面 265 件，芝麻糖 265 提，芝麻油芝麻酱 265 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5 日历天。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第3.2条和第3.3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1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1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1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神州路西段创新服务中心二楼（高新区管委会西侧，神州路和怀庆路交叉口南侧）。

## 六、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证书，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7.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7.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

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

地址：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怀玉路

联系人：季女士

联系方式：0391-31263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卓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纬路 55 号斯达工业园 1 号楼 E 区 9 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1-26082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季女士      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1-3126396    0391-2608288

发布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

河南卓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p>1) 项目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 2026 年春节走访慰问部队、优抚对象、困难群众所需慰问品采购项目</p> <p>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3) 采购内容：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焦作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焦作市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安心过节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拟对 7 家部队、1462 名优抚对象、60 名困难退役军人、725 户现役部队官兵家庭、1943 户困难群众和 191 户分散特困供养对象进行走访慰问。需购买慰问品食用油 4381 桶，大米 4381 袋，面粉 4381 袋，纯牛奶 4381 件，酸奶 270 件，桶装方便面 265 件，芝麻糖 265 提，芝麻油芝麻酱 265 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4) 采购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p> <p>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卓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6) 合同履行期限：5 日历天</p> <p>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p> <p>8) 采购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全部内容。</p>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p>

		<p>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3.3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备注：以上第 3.2 条和第 3.3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b></p>
3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食用油，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6	报价货币	人民币
7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0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响应性文件肆份。
12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s://ggzy.jiaozuo.gov.cn/">https://ggzy.jiaozuo.gov.cn/</a>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月15日9时00分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s://ggzy.jiaozuo.gov.cn/">https://ggzy.jiaozuo.gov.cn/</a>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6	磋商时间	2026年1月15日9时00分
17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8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0	监督部门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电话：0391-8791022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2	其他	<p>(1) 本表是对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p> <p>(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各供应商应当时刻关注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p> <p>(3)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p>(4) 磋商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p>
23	备注	<p>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对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材料和客观分得分材料（如业绩合同、人员证书等）进行复核，请成交供应商准备好相关材料原件，在成交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原件核验。如核验过程中发现材料存在问题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报告监管部门进行处理。</p>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项目。

###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

2.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卓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3 “供应商”：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 5 “货物”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

2. 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 7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91814.00 元。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1.7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需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

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9.1 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2.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投标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所有工作的费用，包括货物、管理费、登记上牌费、税费、包装费、运保费、质检费、集成费、抽检费、售后服务费用、交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13.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3.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5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3.6.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磋商最后报价） $\times (1-C1)$ ；

13.6.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6.2.1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6.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3.6.2.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6.2.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

13.6.2.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6.2.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提交**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

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签章。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 **五、磋商会议及竞争性磋商**

## **19. 磋商会议**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19.2 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3 磋商会议程：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 19.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19.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 19.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无需

到达磋商现场，但在磋商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7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 磋商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19.8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19.9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有关专家2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

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4) 符合响应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 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

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

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按要求提供最后报价的，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本轮次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 六、评定标准

###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磋商最后报价）×(1-C1)
2 技术部分 40 分	供货准备、进度安排方案 (5 分)		<p>方案需明确从合同签订到全部交付的时间线，确保在春节慰问节点前完成分发。</p> <p>1. 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并优于项目需求，逻辑严密，相关安排和保障措施具体且具备可操作性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相关安排和保障措施合理得 4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达到项目基本要求，但针对性一般，部分细节描述较笼统得 3 分；          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内容不全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得 1 分；          5. 未提供该项方案不得分。</p>
			<p>针对雨雪恶劣天气、交通拥堵、货源短缺、临时增补需求等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机制。</p> <p>1. 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并优于项目需求，逻辑严密，相关安排和保障措施具体且具备可操作性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相关安排和保障措施合理得 4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达到项目基本要求，但针对性一般，部分细节描述较笼统得 3 分；          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内容不全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得 1 分；          5. 未提供该项方案不得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整体执行风险的识别（如价格波动、供应链中断、合同履行风险等）及相应的预防及化解措施。</p> <p>1. 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并优于项目需求，逻辑严密，相关安排和保障措施具体且具备可操作性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相关安排和保障措施合理得 4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达到项目基本要求，但针对性一般，部分细节描述较笼统得 3 分；          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内容不全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得 1 分；          5. 未提供该项方案不得分。</p>
	运输保障方案 (5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送货上门的装载方案及运输安全保障。

	分)	<p>1. 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并优于项目需求，逻辑严密，相关安排和保障措施具体且具备可操作性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相关安排和保障措施合理得 4 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达到项目基本要求，但针对性一般，部分细节描述较笼统得 3 分；</p> <p>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内容不全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得 1 分；</p> <p>5. 未提供该项方案不得分。</p>
	产品质量风险防控措施（5分）	<p>针对米、面、油、乳制品等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管理、包装完好度检测、抽检计划及食品安全追溯机制。</p> <p>1. 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并优于项目需求，逻辑严密，相关安排和保障措施具体且具备可操作性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相关安排和保障措施合理得 4 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达到项目基本要求，但针对性一般，部分细节描述较笼统得 3 分；</p> <p>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内容不全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得 1 分；</p> <p>5. 未提供该项方案不得分。</p>
	保密措施方案（5分）	<p>针对本项目涉及敏感数据的保护措施。</p> <p>1. 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并优于项目需求，逻辑严密，相关安排和保障措施具体且具备可操作性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相关安排和保障措施合理得 4 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达到项目基本要求，但针对性一般，部分细节描述较笼统得 3 分；</p> <p>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内容不全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得 1 分；</p> <p>5. 未提供该项方案不得分。</p>
	质保期内服务方案（5分）	<p>针对本项目交付后的退换货响应（如包装破损、漏气等）。明确质保期内的联系人、响应时间。</p> <p>1. 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并优于项目需求，逻辑严密，相关安排和保障措施具体且具备可操作性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相关安排和保障措施合理得 4 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达到项目基本要求，但针对性一般，部分细节描述较笼统得 3 分；</p>

			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内容不全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得 1 分； 5. 未提供该项方案不得分。
		服务人员 配备方案 (5 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人员构成。需包含项目负责人、食品质量管理员、配送调度员及足够的现场装卸搬运人员。 1. 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并优于项目需求，逻辑严密，相关安排和保障措施具体且具备可操作性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相关安排和保障措施合理得 4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达到项目基本要求，但针对性一般，部分细节描述较笼统得 3 分； 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内容不全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得 1 分； 5. 未提供该项方案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30 分		业绩 (9 分)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没有的不得分。
		仓库 (5 分)	供应商的仓储面积达到 1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5 分；达到 1000-1500 (不含) 平方米的，得 3 分；达到 500-1000 (不含) 平方米的，得 1 分；500 平方米以下不得分。（提供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证明材料）
		配送车辆 (9 分)	投标供应商自有配送车辆（厢式货车）1 辆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投标供应商自有车辆：指投标供应商自行购置或租赁，提供车辆照片及发票或租赁协议原件扫描件。
		售后承诺 (4 分)	1、售后承诺科学合理，全面可行的，得 4 分； 2、售后承诺较为科学合理，较为可行的，得 3 分； 3、售后承诺具有欠缺，不够全面合理的，得 2 分； 4、未提供或者承诺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合理化建 议 (3 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或意见，每一条具有实施性的建议或意见的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2）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

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七、成交通知

###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合同授予

###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九、质疑与投诉

###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7 质疑联系事项：

(1) 质疑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

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

地址：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怀玉路

联系人：季女士

联系方式：0391-312639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卓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纬路 55 号斯达工业园 1 号楼 E 区 9 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1-2608288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项目。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焦作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焦作市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安心过节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拟对 7 家部队、1462 名优抚对象、60 名困难退役军人、725 户现役部队官兵家庭、1943 户困难群众和 191 户分散特困供养对象进行走访慰问。需购买慰问品食用油 4381 桶，大米 4381 袋，面粉 4381 袋，纯牛奶 4381 件，酸奶 270 件，桶装方便面 265 件，芝麻糖 265 提，芝麻油芝麻酱 265 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商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需 10 日内签订供货合同。
2. 供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5 日历天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完毕，无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 三、报价要求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投标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所有工作的费用，包括货物、管理费、登记上牌费、税费、包装费、运保费、质检费、集成费、抽检费、售后服务费用、交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2、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四、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大米	1. 规格：5kg/袋 2. 要求：真空包装，	袋	4381

		3. 质量等级：一级 4. 保质期：≥12 个月 5. 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产品 6. 执行标准：GB/T1354		
2	面粉	1. 规格：5kg/袋 2. 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污染，面粉颜色均匀无腐败变质，不含异物 3. 质量等级：一级 4. 保质期：≥8 个月 5. 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产品 6. 执行标准：GB/T1355	袋	4381
3	食用油	1. 规格：非转基因玉米油 5L/桶 2. 要求：无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色泽清亮，透明均匀，不含异物，香气清淡。 3. 质量等级：一级 4. 保质期：≥18 个月 5. 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产品 6. 执行标准：GB/T19111	桶	4381
4	纯牛奶	1. 规格：≥200ml*24 盒/件 2. 配料：生牛乳，类型：全脂灭菌乳 3. 保质期：≥6 个月 4. 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产品 5. 执行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	件	4381
5	酸奶	1. 规格：≥200g*10 盒/件 2. 保质期：≥6 个月 3. 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产品 4. 执行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	件	270
6	桶装方便面	1. 规格：≥12 桶/件 2. 保质期：≥12 个月 3. 面饼重量≥110g 4. 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产品 5. 执行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	箱	265
7	芝麻糖礼盒	净重 ≥1.2kg 要求：手工制作，开袋即食，礼盒装 保质期：≥9 个月 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产品 执行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	提	265
8	芝麻酱芝麻香油礼盒	要求：礼盒装 净含量：芝麻香油≥400ml/瓶*2 瓶	提	265

	纯芝麻酱 $\geq 450\text{g}/罐 * 2$ 罐 保质期: $\geq 18$ 个月 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产品 执行标准: 不低于国家标准		
--	--	--	--

##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原件	格式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扫描件	自拟
符合性证明材料	磋商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9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2 格式 13 格式 14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	扫描件	自拟

###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

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响应性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 1. 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 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2. 1 磋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 2. 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所在页码
- 2.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所在页码
- 2. 4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

### 三、其他材料

……

###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 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承诺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 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 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 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 如有违法, 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7. 成交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 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 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_\_\_\_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小写）：	
磋商总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包括所有采购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项目名称)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备注
1								
2								
3								
...								
磋商总价（小写）：								
磋商总价（大写）：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
1					
2					
3					
4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sup>2</sup>；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格式 1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14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单位需提供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小写）：	
磋商总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 注：1、供应商在系统进行最终磋商报价时，需在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同时以附件方式上传最终磋商报价明细表电子版(PDF格式)和最终磋商报价表。
- 2、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3、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未在规定时间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项目名称)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备注
1								
2								
3								
...								
磋商总价（小写）：								
磋商总价（大写）：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具体慰问人数以 2025 年 12 月待遇领取人数为基准，最终以慰问当月实际生存人数为采购数量。

#### 2.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完毕，无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 1. 交货时间：\_\_\_\_\_（磋商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

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 交货地点：\_\_\_\_\_。

### 三、保修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响应文件承诺内容）\_\_\_\_\_

###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应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货物或产品拒绝接收；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货物交货方式，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货物配送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送货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 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六、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贰份、乙壹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3.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